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游說或其組成部分，或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美國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之時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就股份發售而言，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活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31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1,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83,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46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953

###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mbaco.com.my](http://www.rimbaco.com.my) 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公開發售31,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初步提呈配售283,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內容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藉此滿足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的第18項應用指引而進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始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6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且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股份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7,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待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以下，則適當退款金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3.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發售股份將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子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http://www.rimbaco.com.my))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請(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則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致使中央結算代理人為該申請人提交申請。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子)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4樓2402室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6樓1605室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3樓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6樓

奧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3室

(ii)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新界區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或向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就有關申請悉數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有關時間可在香港結算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後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http://www.rimbaco.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的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53。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http://www.rimbaco.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